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航技欧洲代表处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5212.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中航技欧洲代表处的批复(商合批〔2007〕392号)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设立欧洲代表处的请示》（航外[2007]347号）悉。现批复如下：一、同意你集团公司所属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在法国巴黎设立欧洲代表处。二、代表处业务范围为：项目管理、客户服务、市场开拓等。三、接此批文后，请通知主办单位到商务部（合作司）领取《中国企业境外机构批准证书》。四、请责成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熟悉业务、懂外语、身体健康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代表处负责人应按《境外中资企业（机构）报到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分别向我驻法国使馆经商处报到登记，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驻外使领馆的领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